

成都大学文件

成大发〔2016〕51号

成都大学关于 印发《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大学

2016年10月24日

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地对科技工作量进行评价，促进各学院（所）科技工作良性发展，不断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推动学校核心竞争力的不断提升，结合我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校年度总体发展目标要求，学校对各学院（含学校认定需进行科技工作量考核的部门）分别下达科研工作考核任务，并在与被考核单位互签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任务内容包括：1.非经费计分任务，2.到校科研经费任务，3.相关科研显性指标任务（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年度科研显性指标可做动态调整）。

第四条 非经费计分任务量下达办法：首先，由学校确定年度全校科研计分目标任务总量；然后，按照全校应考核人员总数及不同岗位设置情况，按专业技术岗位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七级：八级：九级：十级：十一级：十二级：十三级=42：32：24：18：14：11：8：4：3：2：1：0：0的比例计算出相应岗位人员个人应完成的科技计分基数；最后，结合各考核单位当年的应考核人员数量及岗位聘任情况（以人事处数据为准）计算出各考核单位年度非经费计分任务量的具体分值。非经费计分的具体计算依据，按照“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考核计分表”（附件1）执行。

第五条 到校科研经费任务量下达办法：首先，由学校确定年度全校科研到校经费总量；然后，按照不同学科门类、职称结

构比例、上一年度到校科研经费的差异等分类下达，年度到校科研经费的任务量由学校与被考核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第六条 科研显性指标任务量下达办法：科研显性指标包含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数、立项数，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数，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平台批准建设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申报数、获奖数等，科研显性指标的具体任务量由学校与被考核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第七条 纳入学校科技工作量考核的科技工作或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成都大学（附件 1 中有特别说明的情况除外）。对完成学校科技成果网上登记和档案馆归档的成果，科研处依据学院提供的成果归档证明和成果复印件予以复核确认计分，同一科技成果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第八条 各被考核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科技工作二级管理办法，报学校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成都学院（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成院发〔2013〕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考核计分表
2. 出版社级别划分
3. 国家级项目级别分类
4. 全国性文艺奖奖项内容

附件 1

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考核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

项目类别	当年申报	当年立项	经费(分/万元)		结题	备注
			自科	社科		
国家级重大项目	20	200	3	4	10	经费计分以学校财务处提供实际到帐经费为准
国家级重点项目	15	150	3	4	8	
国家级一般项目(A类)	10	100	3	4	6	
国家级一般项目(B类)	8	60	3	4	5	
部省级重大招标项目	8	40	3	4	5	
部省级重点项目	6	30	3	4	3	
部省级一般项目	3	20	3	4	2	
厅(局)级项目	2	10	3	4	1	
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1	5	3	4	0	
横向项目	0	0	3	3	0	

说明：(1) 纵向科研项目：指以我校作为主持或主研单位申报（申报书、任务书中注明我校作为主研单位，并加盖我校公章），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项目；
 (2) 横向科研项目：指我校与其他单位签署的科研项目，其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
 (3)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一般项目 B（见附表 3）
 (4)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任务集）按照低一级别的项目认定
 (5) 部级重点项目：国家其它各部委科研计划重大、重点、招标项目；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军工前期预研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基金项目、教育部博士点专项基金项目；
 (6) 重点实验室项目：按照低一个级别的项目认定（如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按省级项目认定，省重点实验室项目按厅局级项目认定）；
 (7) 国家、省科协项目：按照低一级别的项目认定（如省科协项目按照厅局级项目认定）；
 (8) 非我校排名第一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按 50%比例递减计分。

二、著作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分值	国家统编教材分值	其他编著	备注
A 类出版社	40	30	20	编写字数超过 10 万字，每 1 万字增加系数 0.1
B 类出版社	30	25	15	

说明：(1) A类、B类出版社分类详见附件2；
 (2) 各类著作需提交原件审核认定；
 (3) 国家统编教材需有教育部正式下达文件确认；
 (4) 以绘本、插画为主题的编著，字数按出版页的版面字数计算；
 (5) 非我校第一署名的专著、教材、其他编著等按参加编写的字数计分（如果著作中没有标明个人撰写的字数，由第一主编给予字数证明材料）。

三、学术论文

源刊文章类别		分值	备注		
《Science》、《Nature》、《cell》		500	1、SCI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2、第一作者及第一署名单位为成都大学（或成都学院）的论文，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计分，但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只计分一次。 3、非我校排名第一的SCI、EI、SSCI、CSSCI、论文以及共同通讯作者，排名第二、第三等，按每下降1个排位分值下降50%比例递减计分。		
《Nature》子刊影响因子大于10、《PNAS》		200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科学引文索引)	SCI 一区全文发表	100			
	SCI 二区全文发表	60			
	SCI 三区全文发表	50			
	SCI 四区全文发表	40			
EI (工程索引)	期刊	25			
	会议	10			
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100			
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50			
中国社会科学		50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理论版及学术版		50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40			
	扩展版	30			
	集刊	15			
中文核心期刊		15			
CPCI-S 收录、CPCI-SSH 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有 ISSN(print、online) 号的外文期刊发表的研究论文					
校定核心期刊（包括：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自然版、教育版）		10			
正式出版的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8			
中文一般期刊、核心期刊增刊或专辑、		6			
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2			
论文被转载计分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篇目收录	论点摘编	转载 3000 字以上	篇目收录	论点摘编	转载 3000 字以上
10	20	在原论文计分基础之上增加 60 分	4	10	在原论文计分基础之上增加 40 分
说明：论文被多种收录或多次转载时，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四、专利、新药证书、临床批件、注册商标等

成果类别	申报分值	授权分值	备注
涉外发明专利（发达国家）	20	50	相应成果应提供成果归属学校的证明材料。
中国发明专利	10	30	
一类新药	20	200	
二类新药	20	180	
三类新药	10	80	
四类新药	10	70	
五类新药	10	60	
六类新药	10	50	
一类临床批件	10	50	
二类临床批件	10	45	
三类临床批件	10	40	
四类临床批件	10	35	
五类临床批件	10	30	
六类临床批件	10	25	
实用新型专利	5	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5	6	
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专利	5	2	
集成电路版样登记	5	6	
国家级新产品开发	5	50	
省部级全国行业新产品开发	5	30	
地市级新产品开发	5	15	
说明：专利按照专利人排序中第一教师予以计分。			

五、应用对策性研究、标准制定及创新创业类

类型	应用对策成果采用、标准制定以及创新创业等	分值	备注
应用对策成果采用	中央、国务院采纳	50	(1)作为工作量计算的成果被采纳则需提供成果原件、有效的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国家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采纳	30	
	省厅或成都市委、市政府采纳	20	
	其他政府部门采纳	10	
产品、行业、地方等标准制定	国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30	(2)本标准中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标准、政府政策、规划是指由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出服务需求而形成的成果。
	省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15	
	副省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10	
	地市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5	
创新创业及成果转化	科研成果市场转化 1 项	10	(3)科研成果市场转化中形
	科研成果转化收益 1 万元	2	

	领办企业或初创企业 1 家	20	成的转化收益按到校金额予以计算，转化金额每 1 万元计 2 分。
--	---------------	----	----------------------------------

六、成果获奖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分值				
		特等	1	2	3	其它
国家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1000	400	2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00	200	100	50（成果普及奖）
省部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200	100	50	30（青年科技奖）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省厅级	教育厅及成都市政府奖励		120	60	30	10
说明：（1）其它部委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执行，报校学术委员审议； （2）非我校排名第一的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按 80% 比例递减计分； （3）其它非我校排名第一的省厅级政府奖励，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按 50% 比例递减计分。						

七、科研成果申报类

级别	上报成功分值	备注
国家级	200	1、“上报成功”是指我校科研人员以我校为第一申报单位，将已结题的科研项目转化为科研成果，成功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并通过形式合格审查。 2、非我校排名第一的科研成果进行申报，每下降 1 个排位其分值按 50% 比例递减计分。
省部级	50	

八、文学作品等

类别	获奖等级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以及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文学作品比赛	30	20	10	5

参加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等主办的省级文学作品奖专业比赛	15	10	5	3
--------------------------------	----	----	---	---

九、科研平台立项

平台类型	级别	分值
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11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团队、创新团队、科普基地等科研机构及平台	国家级	400
	省部级	200
	厅局级	100
说明：科研平台立项计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设批文；级别认定参照《成都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成大发〔2015〕27号）。		

十、艺体类（体育）

获奖类别		获奖等级分值				备注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国际锦标赛	指导运动员参赛	30	20	10	5	（1）非奥运项目锦标赛分值为同等级项目50%，破纪录的项目增加同等级记录分值的50%； （2）如为指导教师，则需提供组委会证明或比赛秩序册证明； （3）教师本人参赛，按指导运动员参赛的200%计分。
全国运动会	指导运动员参赛	20	15	8	4	
洲际锦标赛	指导运动员参赛	15	10	5	2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指导运动员参赛	15	10	5	2	
全国性其他综合比赛	指导运动员参赛	12	8	4	1	
全国锦标赛	指导运动员参赛	10	5	3	1	
省运动会	指导运动员参赛	10	5	3	1	
省大学生运动会	指导运动员参赛	6	4	2	1	
省级其他比赛	指导运动员参赛	3	2	1	0	

十一、艺体类（美术、艺术设计）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备注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作品入选	
创作成果	一类创作成果	60	40	20	12	8	（1）同一作品发表、展出或收藏，就高计分； （2）被国外博物馆、艺术馆收藏，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需提供收藏单位证明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二类创作成果	40	30	16	8	6	
	三类创作成果	30	20	10	6	4	
	四类创作成果	10	8	6	4	2	
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24		16	8		
作品被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国家级			省级		
		30			20		

在国家 A 类、国家 B 类、C 类及其它出版社出版的 个人作品集	A 类	B 类	C 类	其他	(3) 对不能纳入上表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获奖计分与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决定。
	30	20	10	4	
艺术作品在期刊上发表	根据不同期刊级别按论文计分				

说明：(1) 一类创作成果：专指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2) 二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与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专项美展及设计展，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美术院校等行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

(3) 三类创作成果：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美展，全国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以及完成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或中国美协与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文联等联合主办的展览；

(4) 四类创作成果：四川省美协主办的综合性美展，四川省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以及完成四川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

(5)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按照教师单独参加获奖分值的 1/2 计分。

十二、艺体类（音乐、舞蹈、影视、编导、数字媒体等）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备注
		一类大奖	一类一等奖、二类大奖	一类二等奖、二类一等奖	一类三等奖、二类二等奖	一类四等奖、二类三等奖	
国际艺术 比赛评奖	获奖者	60	50	40	30	20	(1) 国际艺术赛事以国家文化部当年确定的参赛项目为准； (2) 全国性文艺奖项内容见附件 3； (3) 个人独唱（独奏）、演唱（演奏）音乐会以个人作品 80% 计分。
	指导教师或伴奏	30	25	20	10	4	
全国性文艺奖奖项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		
		40	30	16	6		
中国音乐家协会、省委宣传部、文化厅、省广电厅等主办的专业比赛		24	16	8	4		
作品参加国家级、省级媒体演出（播出）		32	20				
在剧院举办的个人作品音乐会（国家、省、市级剧院）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它		
		40	30	16	4		
在音乐会、表演会、影视剧中担任导演、编剧（国家、省、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它		
		24	16	8	2		
在音乐会、表演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其它		

影视剧中担任策划、演出、摄影、灯光、编舞、美工、化妆等	12	6	2		
国家 A 类、国家 B 类、国家 C 类及其它出版社出版个人作品专辑	A 类	B 类	C 类	其他	
	30	20	10	4	
音乐作品发表（音乐作品作曲 60%，作词 40%）	参照论文类根据不同期刊计分				
<p>说明：（1）获奖需由组织机构盖章予以证明；</p> <p>（2）对不能纳入上表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获奖计分与否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决定；</p> <p>（3）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按照教师单独参加获奖分值的 1/2 计分。</p>					

附件 2

出版社类别划分

A 类出版社

综合类：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中华书局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知识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文学、艺术、体育类：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戏剧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中国文学出版社	外国文学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中国摄影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川文艺出版社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外语类：				
外文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法学类：				
法律出版社				
政治学、社会学类：				
中央编译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文史出版社				
管理学类：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企业管理出版社		

经济学类：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审计出版社
工程技术类：				
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医药卫生类：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校出版社：				
原 985 高校出版社				

B 类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说明：目前国内没有出版社分类统一标准，如果出现，则报学校通过，参照标准执行。

附件 3

国家级项目级别分类

国家科技计划体系项目类别划分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 A 类项目	一般 B 类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国家自科基金创新群体项目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以国家当年发布的项目征集指南为准，比如“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大型油气田及煤层气开发，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新药创制，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大型飞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载人航天			

	与探月工程”等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以国家当年发布的项目征集指南为准，比如：“纳米科技”重点专项，“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重点专项，“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重点专项，“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重点专项，“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收储运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点专项，“林业资源培育及高效利用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专项等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1. 火炬计划 2. 星火计划 3. 工信部、发改委相关产业化项目	
基地与人才专项	中组部千人计划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	1. 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2. 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创新中心	
国家社科基金	国家社科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3.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专项 4.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专项 5. 国家社科基金军事专项 6.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计划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附件 4

全国性文艺奖奖项内容

主办机构	奖项	
中宣部	精神文明“五个一工程”奖	文艺类图书
		电影
		电视剧(片)
		戏剧
		歌曲
文化部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文华奖
		群星奖
广电总局	中国广播影视大奖	中国电影“华表奖”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
	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中央电视台主办)	
	中国长春电影节“金鹿杯”(地方主办)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地方主办)	
	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金编钟奖”(地方主办)上海	
	中国国际广播音乐节“节目展播奖”(地方主办)广东	
	中国国际电视节“白玉兰奖”(地方主办)上海	
中国国际电视节“金熊猫奖”(地方主办)四川		
中国文联	曹禺戏剧奖与戏剧梅花奖合并为中国戏剧奖	
	大众电影百花奖	
	电影金鸡奖	
	音乐金钟奖	
	全国美术展览奖	
	曲艺牡丹奖	
	书法兰亭奖	
	杂技金菊奖	
	摄影金像奖	
	民间文艺山花奖	
	电视金鹰奖	
	舞蹈荷花奖	
	中国作协	茅盾文学奖
鲁迅文学奖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骏马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新闻奖
	长江韬奋奖
	韬奋出版新人奖